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建築永續 ESG 評鑑作業辦法

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動建設產業深化 ESG 發展，建立以建築永續 ESG 評鑑鏈結綠色金融，驅動綠色建設投資、數位資訊揭露、永續經營發展的運作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原則之適用對象及作業內容：

(一) ESG Advanced 方案「永續 ESG 建築材料暨設備工項評估認定作業」：針對已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規劃案有意願朝向 ESG 目標之建築新建、整建及改建專案...等，得依本作業辦法申請「建築永續 ESG 評鑑」。

(二) ESG Lite 方案「建築 ESG 綠採購評估認定作業」：針對尚未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但採用綠建材、節能設備等之規劃案有意願朝向 ESG 目標之建築新建、整建、改建及裝修專案...等，得依本作業辦法申請「建築永續 ESG 評鑑」。

三、「建築永續 ESG 評鑑」申請案件應備齊申請書及相關佐證文件，本中心將依據申請人選擇之方案進行「永續 ESG 建築材料暨設備工項評估認定作業」或「建築 ESG 綠採購評估認定作業」程序辦理；認定案件資料採用之認證標章或試驗報告，應為我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專業評定機構及(財)法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實驗室所出具之有效報告；若採用國外機構作成之報告書或試驗資料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我國相關程序認定之。所附申請資料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四、「建築永續 ESG 評鑑」之作業程序共分兩階段進行，說明如下：

(一)設計階段-適用評估認定程序

受理作業經過書面查核及評估認定會議後，案件通過之結果逕待本中心

出具評估認定書。申請人依據「建築永續 ESG 評鑑」申請建築融資時，除金融機構所需相關申貸文件外，依金融機構需求得提交本中心出具之 ESG Advanced 方案「永續 ESG 建築材料暨設備工項評估認定書」或 ESG Lite 方案「建築 ESG 綠採購評估認定書」，進行該建案 ESG 永續鏈結貸款申請。

(二) 建造階段-適用興建過程之資料驗覆程序

申請人於建築興建過程中，將規定佐證文件及各期估驗資料交付或登載至本中心資料庫，供本中心查核驗覆。

五、申請案件經認定完成者，由本中心出具載明下列事項之評估認定書函送申請人。

(一) 認定書編號、認定日期。

(二) 本中心名稱、負責人及認定小組成員姓名、簽章。

(三) 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其名稱、登記字號、負責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 申請建案名稱、基地地號及其對應 ESG 指標項目與認定方式說明。

(五) 評估認定小組會議紀錄。

(六) 評估認定結果。

(七) 其他相關之補充數據、圖表及資料。

六、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本中心應於四十日內認定完竣，出具評估認定書。申請案件應補正相關文件者，申請人應於接獲本中心通知文到三十日內補正完成；未能於三十日內補正者，得於期限內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三十日為限。逾期未補正者，應予退件。退件後之退費依據參照第八點作業原則。

七、費用繳交：依不同作業階段進行收費，依申請案規模計算收費；請參照文件檢核表附表八-申請評估認定權利義務約定書內容之表 1、2、3。

(一) 設計階段-評估認定：申請資料交付時同時繳付費用。

(二) 建造階段-興建過程之資料驗覆：申請人領取評估認定書前完成第一年度繳費，其餘款正式開工後依預估工期分年繳交。

(三) 申請變更方案之評估認定費用：申請資料交付時同時繳付費用。

八、退費標準將視評定進度酌予退費：

(一) 書面評估認定時/評估認定會議前退件者：退回評估認定費用 50%。

(二) 評估認定會議後退件者：不予以退費。

(三) 當年度資料驗覆年費及現場抽查費：不予以退費。

九、評估認定通過之案件並同意公告者，將於本中心網站之 ESG 評估認定專區公告通過案件。

十、評估認定書遺失或毀損時，申請人得敘明事由，以函文正式向本中心申請補發，並酌收工本費。

十一、依本作業辦法申請認定之案件，本中心僅就申請人所提申請書相關佐證文件內容予以認定；並依據其上傳至驗覆系統之資料及數據查核。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撤銷其認定書：

(一) 偽造文書。

(二) 出具不實資料或證明。

(三) 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

(四) 認定書不當使用，侵害他人財產。